

屏東縣崁頂鄉港東國民小學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設置要點及運作規範

110 年 2 月 24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壹、依據：

- 一、依據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 號函辦理。
- 二、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6 日基府教特貳字第 1090129787 號函辦理。
- 三、教育部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爰修正「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一日生效。

貳、目的：

為使學生生活規範符合多元開放學習環境，營造友善健康校園，培養學生服裝穿著整齊、儀容端莊，遵守團體紀律、增進學校認同，設置本委員會，召集委員共同檢討研修日常服裝儀容穿著，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循民主參與程序訂定，以創造開明、信任之校園文化，並作為教師輔導管教之依據。

三、組織：

- (一) 本委員會設召集人一名、執行秘書一人及委員 7 人共計九名。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委員由學生代表、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組成，必要時得邀請服裝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
 - 1、行政人員代表 4 人：由校長、教導主任、總務主任、訓導組組長組成。
 - 2、家長代表 1 人：由本校家長會擇派代表。
 - 3、教師代表 3 人：由「低中高年級學年主任」擔任。
 - 4、學生代表 1 人：「班級服儀代表」，遴聘六年級班級服儀代表計 1 名。
- (二) 討論有關議題時，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但無投票權。

四、本委員會職掌：

(一) 審議本校學生日常服儀規範事宜。

(二) 審議本校學生制服、體育服式樣。

五、本委員會依實際需要召開會議，各項議案決議，須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始成決議。

六、學校應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七、服裝儀容規範要點：

(一) 儀容規範：

1. 髮式應以整齊、簡單、樸素、清潔、便於梳洗、適合學生身分為原則。
2. 指甲應經常修剪，不得留長指甲或塗指甲油。

(二) 服裝規範：

1. 在校一律服裝整齊，不可袒胸，進穿拖鞋或赤膊。
2. 校服及運動服式樣按學校統一規定，不得任意修改樣式。
3. 天冷時得視需要加穿禦寒衣物。

(三) 輔導管教：

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並不得加以處罰。前項管教措施，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

八、本要點提校務會議通過經校長同意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屏東縣港東國小 109 學年第二學期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

會議紀錄（議程、資料）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02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 14 時 0 分

地 點：本校校長室

主 席(主持人)：莊校長忠勳

紀錄：潘豐慶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報告：

審議本校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設置要點。

貳、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如附錄 1：准予備查或洽悉。

參、工作報告：(如附件)

依據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台教授字第 1090072127 號函辦理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訓導組

案由：審議本校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設置要點。

說明：

辦法：

決議：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結論（語）：

一、

柒、散會 同日下午 14 時 10 分。